



310115230300008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123号

关于雁晓路（川沙路-浦东运河）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雁晓路（川沙路-浦东运河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唐府〔2025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地区交通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雁晓路（川沙路-浦东运河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西起川沙路，东至浦东运河，长约0.48公里，

规划道路红线宽 32 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，雨污水排管工程，绿化、照明、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及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道路专项规划、排水专项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分期分段实施。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按照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在建道路与拟建项目的衔接，优化道路横断面、纵断面设计和浦东运河节点方案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公交站点设置等应向相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七、原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1085 号文作废处理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26日

抄送：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
